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3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5/12/1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姚繼卓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黃木生先生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業務經理
吳輝明先生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
余淑芳女士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盧偉正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因應先前會議所提事宜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 | | |
|--------------------------------|----|---|
| (立法會CB(1)1341/
12-13(01)號文件 | —— | 因應 2013 年 6 月
11 日會議所作討
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CB(1)1341/
12-13(02)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對
2013年6月11日會
議上所提事宜
作出的回應 |
| 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 | 《公司(章程細則
範本)公告》 |
| 2013年第80號法律公告 | —— | 《公司(費用)規例》 |
| 檔案編號：CBT/7/6C | —— | 關於 2013 年 第
77 至 80 號法律公
告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
| 立法會LS56/12-13號
文件 | —— | 關於 2013 年 第
75 至 80 號法律公
告的法律事務部
報告 |

立法會CB(1)1182/
12-13(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有關根據新
《公司條例》訂立
的附屬法例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
(2012年第28號條例
第727條)動議的擬議
決議案及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局長將於動議
該項擬議決議案時作
出的致辭 —— 《公司(不公平損
害呈請)法律程序
規則》

2013年第75號法律公告 —— 《2013年公司(修
改財務報表及報
告)(修訂)規例》

2013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2013年公司(披
露董事利益資
料)(修訂)規例》

2013年第78號法律公告 —— 《公司紀錄(查閱
及提供文本)規例》

201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 《公司(非香港公
司)規例》

檔案編號：CBT/7/6C —— 關於《公司(不公
平損害呈請)法律
程序規則》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CBT/7/6C —— 關於2013年第
75及76號法律公
告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5/12-13號 —— 關於根據《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第727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本身是(i)公司董事及(ii)非公司董事的另一名人士的候補董事的委任、權利與責任，闡釋《公告》附表1第2部第4分部 —— 候補董事(即第30至32條)的政策用意；
 - (b) 澄清委任候補董事與委託公司業務代表之間的分別；
 - (c) 就斷定會議的法定人數及簽署書面決議而言，澄清將會如何點算上文第(a)(i)及(ii)段的候補董事；及
 - (d) 覆檢《公告》的相關條文是否已經明確反映當局的政策用意。

香港董事學會的函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董事學會在2013年6月20日的函件中對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某些附屬法例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香港董事學會2013年6月20日的函件(只備英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並在2013年6月21日隨立法會CB(1)1356/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未來路向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第三批共7項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就跟進事項作出書面回應，而有關回應會送交委員參閱。如委員對該份書面回應並無進一步意見，主席會在2013年6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跟進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在2013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1)1383/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5. 委員察悉，如擬修訂該6項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的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3年7月10日。至於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的《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7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批准該規則。

新《公司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

6. 政府當局表示，為完成訂立所有相關附屬法例的程序，使新《公司條例》可在2014年第一季開始實施，當局計劃在2013年10月向立法會提交以下公告——

- (a) 《2013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b) 《2013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
及
- (c) 《2013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10)公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使新《公司條例》可開始實施的公告發出的函件英文本及中文本，分別在2013年6月20日及25日隨立法會CB(1)1353/12-13及CB(1)1372/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7. 鑒於小組委員會運作順暢，以及為確保在新《公司條例》生效前，最後階段的相關立法工作得以保持連貫，政府當局建議由現時這個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公告。沒有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異議。主席表示，他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時，會提述政府當局的建議。

II 其他事項

取消2013年6月24日及25日的會議

8.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第三批附屬法例，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2013年6月24日及25日舉行的會議。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6日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6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49 – 001210	主席	致開會辭	
001211 – 0014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13年6月1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341/12-13(02)號文件)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1412 – 002003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p><u>《公司(費用)規例》(2013年第80號法律公告)</u></p>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u>第2條 — 須就公司註冊或文件登記繳付的費用</u></p> <p><u>第3條 — 查閱或取得文件或資料的費用</u></p> <p><u>第4條 — 取得處長的批准或特許證的費用</u></p> <p><u>第5條 — 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雜項費用</u></p> <p>附表1 — 須就公司註冊或文件登記繳付的費用</p> <p>附表2 — 查閱或取得文件或資料的費用</p> <p>附表3 — 取得處長的批准或特許證的費用</p> <p>附表4 — 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雜項費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蔣議員詢問，須根據《公司條例》向處長繳付的費用水平會否有任何改變。</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第80號法律公告所訂的費用項目及水平與現行《公司條例》所訂的項目及水平一致，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闡釋或釐清；</p> <p>(b)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須在交付其周年申報表時繳付每年登記費用。為鼓勵該等公司遵循提交申報表的法定規定，公司如逾期提交申報表，其所須繳付的每年登記費用則按遞增收費模式收取。現時，擔保有限公司無須因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而按遞增收費模式繳付有關費用。因此，當局在附表1第2部第6項加入條文，訂明如擔保有限公司逾期提交周年申報表，須按遞增收費模式繳付有關費用，一如股份有限公司的情況。</p> <p>主席提及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董事學會(下稱"董事學會")意見書。他並表示，董事學會已表明對第80號法律公告並無意見。除董事學會的函件外，小組委員會未有接獲其他人士／團體就該規例提交意見書。</p>	
002004 – 002940	主席 梁君彥議員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p>《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p>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u>第2條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u></p> <p><u>第3條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u></p> <p><u>第4條 —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u></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第5條 — 保留條文</p> <p>附表1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p> <p>附表2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p> <p>附表3 —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p> <p>政府當局回覆主席及廖議員時確認，將根據新《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可採納所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條文，或採納該範本的全部條文，作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該等章程細則範本對現有公司不會有任何影響。</p> <p>梁議員詢問，現行《公司條例》與第77號法律公告所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有甚麼主要分別。</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p> <p>(a) 現行《公司條例》附表1的A表及C表分別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訂定一套標準章程細則。A表第I部所載的條文適用於非私人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而第II部所載的條文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 <p>(b) 與現行標準章程細則比較，當局已重組第77號法律公告所訂範本中各項章程細則的編排，使條理更清晰，文意更連貫，並更容易參照。為方便使用者，第77號法律公告訂定了3套獨立的範本，分別適用於公眾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告附表1)、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附表2，該附表以附表1為依據，並作出所需修訂)及擔保有限公司(附表3)。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並與股份及分派有關的主題，沒有載入關乎擔保有限公司的附表3；</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c) 就內容而言，章程細則範本所作的主要改動包括加入新的章程細則，訂明有關董事書面決議的詳細程序(即附表1第17及18條)及有關委任和罷免候補董事的詳細程序(附表1第30至32條、附表2第28至30條、附表3第26至28條)；及</p> <p>(d) 現行《公司條例》附表1的A表所載部分章程細則(例如第41至44條(有關"股份轉換為股額"的章程細則)、第81條(有關董事的"借款權力"的章程細則)，以及有關帳目及審計的章程細則)，並無在相關附表中重現，理由是當局認為該等章程細則(i)因相關概念沒有在新《公司條例》中重訂而變得不合時宜；或(ii)因相關條文已在新《公司條例》中訂定而變得並無需要。當局亦修訂或更新部分其他現行章程細則，以便與新《公司條例》中的規定一致，但該等修訂並不涉及重大改動。</p>	
002941 – 003322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問及提供章程細則範本供公司採納的目的。</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每間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本身的組織章程細則。政府當局訂明章程細則範本，旨在方便公司擬備本身的章程細則；</p> <p>(b) 該公司將須填寫法團成立表格和提交強制性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章程細則範本，或附上按本身情況而制訂的章程細則。如以電子方式成立為法團，有關系統會提供章程細則範本，有關公司可按其意願加以採納；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c) 如某公司在成立為法團時沒有註冊任何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則相關的一套章程細則範本即構成該公司章程細則的部分。</p> <p>據主席觀察所得，空殼公司在成立為法團時採納章程細則範本，是常見及方便的做法，而章程細則範本在有需要時可作修改。</p>	
003323 – 00410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廖長江議員 政府當局	<p>附表1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p> <p>第2部第2分部 — 董事決策</p> <p>第7條 — 召開董事會議</p> <p>助理法律顧問7察悉，第7(6)條訂明，即使董事會議的通知沒有向某董事發出，但如該董事在該會議舉行之日後的7日內，向有關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放棄收取該通知的權利，藉以放棄該權利，則沒有向該董事發出通知一事，不影響該會議的有效性，亦不影響在該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有效性。她請委員注意，章程細則範本沒有就某董事沒有發出通知表明放棄權利的情況作出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如董事會議的通知沒有向某董事發出，該董事可在該會議上，或在該會議舉行之日後的7日內，向有關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放棄收取該通知的權利，藉以放棄該權利。此機制在公司運作方面提供彈性，可補救沒有發出董事會議的通知一事，以及防止因此事而引起爭議，繼而可能影響該會議的有效性，以及影響在該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有效性；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b) 如將有關沒有發出董事會議通知的爭議交由法庭審理，則法庭會因應每宗案件的情況作出決定。	
004104 – 010523	助理法律顧問7 廖長江議員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附表1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p> <p>第2部第2分部 — 董事決策 第2部第4分部 — 候補董事</p> <p>助理法律顧問7請委員注意第30至32條(關於"候補董事"的章程細則)及第18條(關於"採納董事書面決議"的章程細則)；該等章程細則訂明 ——</p> <p>(a) 某董事("委任者")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為候補者，或委任任何其他人(如董事藉決議批准)為候補者(第30(1)條)；</p> <p>(b) 如某人是候補董事，但本身並不是董事，在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可算作有參與該會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參與該會議)；及該人可簽署書面決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或不會簽署該決議)(第31(3)(a)及(b)條)；</p> <p>(c) 就上文(b)項所述的事情而言，不得將候補董事算作多於1名董事(第31(4)條)；及</p> <p>(d) 凡會有權在董事會議上就已提出的董事書面決議表決的所有董事，均已簽署該決議的1份或多於1份文本，該書面決議當作獲採納(第18條)。</p> <p>助理法律顧問7指出，上述條文未有清晰顯示在計算會議的法定人數或採納董事書面決議時，會如何點算本身同時擔任候補董事的董事，或本身不是公司董事的候補董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主席質疑，某人如身為有關公司的董事，如何能擔任候補董事。</p> <p>梁議員認為，若可委任某名董事擔任另一名董事的候補者，將會出現角色重疊的情況。他請政府當局澄清 ——</p> <p>(a) 有關的章程細則範本應否參照上市公司在委任候補董事及代表和簽署書面決議方面的有關安排；及</p> <p>(b) 鑒於就斷定法定人數或簽署書面決議而言，不得將候補董事算作多於1名董事，某名董事應否仍有資格擔任多於1名董事的候補董事。</p> <p>廖議員表示，如某名董事無法出席會議，他將需委任另一人為其候補董事，而該人可以是董事，也可以不是董事。有關概念有別於委任代表。由於就斷定法定人數及簽署書面決議而言，不得將候補董事算作多於1名董事，這規定實際上不鼓勵委任同一人作為多於1名董事的候補董事。</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正如附表1第30(1)條所訂，某董事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為候補者，或委任董事藉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人為候補者。這項安排會為公司提供彈性，並讓其董事可以選擇委任另一名董事作為候補者，因為現任董事會比外人更熟悉公司業務。公司可選擇採用其他委任候補董事的安排，亦可修訂相關的章程細則範本，以配合本身的需要和運作，但必須符合其他適用的法例或規管規定，例如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上市規則》；</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b) 就第31(3)條所述的事情而言，第31(4)條所訂有關不得將候補董事算作多於1名董事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候補董事。第31(3)條中特別提述"如某人是候補董事，但本身並不是董事"，旨在清楚說明如某人是候補董事，但本身並不是董事，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以及可簽署書面決議。雖然本身是董事的候補者顯然會計入法定人數及可簽署書面決議，但本身不是董事的候補者可能不大清楚他亦享有此等權利；</p> <p>(c) 第31(4)條的目的在於防止出現下述情況：多於1名董事委任同1名人士為候補者，而僅該名候補董事1人便可構成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就公司事務作出決定；</p> <p>(d) 根據18條，要採納某董事的書面決議，該決議便須經有權在董事會議上就已提出的董事書面決議表決的所有董事簽署。書面決議須在無異議的情況下獲採納，因為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不會召開董事會議，少數董事無從勸說多數董事改變立場。因此，就簽署書面決議而言，候補董事只可算作1名董事。這安排可確保須藉書面決議議決的事宜獲足夠人數充分考慮；及</p> <p>(e) 候補董事及代表屬兩個不同的概念，在章程細則範本中，關於代表的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成員大會的程序。</p> <p>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回應，就董事及候補董事的委任、權利與責任，闡釋第30至32條的政策用意，以及覆檢相關條文是否已明確反映該政策用意。</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至(d)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010524 – 010625	主席 政府當局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香港董事學會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010626 – 010705	主席	完成審議第三批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取消訂於2013年6月24日及25日舉行的會議	
010706 – 01101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與下述公告有關的事宜：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的公告，以及其他旨在更新其他法例及／或對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使新《公司條例》可在2014年第一季開始實施的公告。 (立法會CB(1)1353/12-13(01)號文件) 對於政府當局提議由現時這個小組委員會繼續審議上述公告一事，委員並無異議。	
011015 – 011056	主席	因應是次會議所提事項採取跟進行動的安排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6日